

羅馬書系列-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
信仰上錯誤的安全感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背景

- 每個人都希望有安全感。安全的意思是，沒有任何的風險，憂慮、恐懼。我們希望得到：
 - 經濟的安全感
 - 工作的安全感
 - 居所的安全感
- 他們不喜歡討論核子武器，世界末日，因為這些都在他們控制能力以外；沒有安全感。但凡我們可以作主的事，我們都希望得到安全感。

信仰上的安全感

- 信仰上，都是一樣，我們都會尋求安全感。 免得有死後的焦慮，要面對神的審判，要為我們的罪，負責任。
- 很多的非基督徒，他們的安全感，就是說服自己，世上沒有神。如果沒有神他們就不會被審判。
- 但在羅 1:32, 保羅說，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、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。 羅 1 章 講的是外邦人，異教徒，不信神的人。雖然他們的嘴說沒有神，但心裏明白世上有神，並會審判他們的罪。 在羅 2:1-16, 保羅講出神審判人的標準。

猶太人信仰上的安全感

- 羅 2:17-29 講的是信神的人，像猶太人，他們信仰上的安全感。猶太人以為自己是神的選民，所以他們無論如何，都不會被神審判，他們的安全感，亦是錯誤的。
- 所以保羅要徹底的拆毀他們，錯誤的安全感，以至他們能夠，透過保羅在羅 3 章的教導，真正接受神。
- 很多叫自己做基督徒的人，都有錯誤的安全感，他們返教會就是希望，有一個保障，有安全感。

拆毀錯誤的安全感！

- 拆毀錯誤的安全感，是否一件好事？其實錯誤的安全感，是非常危險的事。你越認為安全，就越危險。好像泰坦尼克号, Titanic, 沒有人相信，它會沉，結果，它真的沉沒了。

- 如果你投資上有錯誤的安全感

- 如果你買保險，有安全感

- 如果你家中的安全系統，

你希望有人，拆毀你錯誤的安全感。何況是你的信仰，不但只影響你的今生，亦影響你永遠的生命。所以更加重要。

- 其實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已經不斷在拆毀猶太人信仰上，錯誤的安全感。讓我們一起來看看，保羅如何，拆毀他們，錯誤的安全感。

錯誤安全感的來源

- 1) 猶太人的特權 (羅 2:17-18)
- 2) 猶太人的律法 (羅 2:19-24)
- 3) 猶太人的禮儀 (羅 2:25-29)

A) 猶太人的特權(羅 2:17-18)

神給以色列人很多特權，希望透過這些特權，

- 使萬國認識祂，要成為外邦人的光(賽 42:6)，
- 幫助他們與神建立關係(亞 8:23)，
- 使萬國得福(創 12:2)。

很可惜，他們濫用這些特權，反而歧視外邦人。

- 猶太人在三方面，認為他們有從神而來的特權。

1) 猶太人的民族

在羅 2:17 你稱為猶太人，保羅講出，他的對象是猶太人。

首先，猶太人有很多名稱：

- 希伯來是他們的言語，亦代表他們是一個踏出的民族。
- 以色列是他們的國，同他們的領土有關。
- 猶太是有關他們的民族。猶太人以自己的言語，土地，和民族而驕傲。猶太人或猶大人這個名字，首先出現在王下 16:6。在被擄和回歸後，成為以色列人普遍的稱呼。猶大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出色的，被讚美的。的確，他們得到神，很多的恩典。
- 猶太人亦遭遇到很多的逼迫，屠殺。而猶太人這個名稱，被用來歧視，或藐視以色列人。所以今時今日，猶太人比較喜歡叫自己做以色列人。著重他們的國家和領土的概念。

猶太人民族的自豪

- 猶太人恃著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人。當耶穌基督說真理會使你們得自由。他們回答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（約 8:33）。其實，他們被很多國家征服，埃及，亞述，巴比倫，瑪代波斯，希臘，羅馬。
- 施洗約翰在 太 3:8-9 不要自己心裏說、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我告訴你們、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、凡不結好果子的樹、就砍下來、丟在火裏。

2) 猶太人的律法

羅 2: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、就曉得 神的旨意、也能分別是非、〔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〕

- 教訓 這個字，希臘原文是 *katecheo*，由這個字。我們得到 *catechism* 這字，是早期教會，信徒受洗前反覆的教導。
- 猶太人擁有律法，知道這一切的教訓，因為他們從小就被教導。神給律法猶太人，是要他們曉得 神的旨意，能夠分別是非。接觸和接受律法培訓，是他們成長過程的一部分。

a) 他們錯誤的驕傲(羅 2:17-18)

- 律法— 不單只是神的律例典章，而是包括所有神的啟示，讓他們知道，神的屬性，神的作為。 道德律法，亦包括獻祭，節期，禮儀。神和他們的約，得祝福，得詛咒的條款。

詩 147:19-20 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、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。 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。 至於他的典章、他們向來沒有知道。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。

倚靠法律，以神誇口？

- 羅 2:17 說, 猶太人是倚靠法律，以神誇口。
- 但猶太人倚靠律法，就是覺得自己有神的律法，所以高人一等，而誇口。猶太人歧視外邦人沒有從神而來的律法。說他們是瞎眼的、是在黑暗中的、是愚蠢的、是無知的！

b) 他們錯誤的自信 (羅 2:19-20)

- 經文指出五方面，**猶太人**有錯誤的自信。
 - i. **瞎子的領導** (羅 2:19a) – **耶穌基督**在世的時候，祂說引用**以賽亞先知**的話 (賽 6:9-10)，說**以色列人**，被脂油蒙了心，有眼睛，但看不見，有耳朵，但聽不到 (太 13:13-15)。領路的人 (領袖)，是瞎眼的 (太 23:24)。又說他們是**是瞎子領瞎子、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** (太 15:14)。
 - ii. **黑暗中的光** (羅 2:19b) – 神要**以色列人**成為**外邦人的光** (賽 42:6)，**耶穌基督**警告**猶太人**，不要被趕到外邊黑暗裏，**哀哭切齒** (太 8:12; 13:42, 50; 24:51; 25:30)。這和**耶穌基督**，在**登山寶訓**的教導很相似，**你們是世上的光**。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 (太 5:14)。

錯誤的自信 (2)

iii. 蠢人的師傅 (羅 2:20a) – 以色列人認為，外邦人是愚蠢的，師傅這個字和生父的管教 (來 12:9)，管教這個字是同一個字。是改變人的行為的意思。這和 雅 3:1, 不要多人作師傅、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師傅這個字是同出一個字根。

iv. 孩子的先生 (羅 2:20b) –

- 他們自高自大，說自己是孩子的老師。這裏講的孩子，不是真正的孩子，可能是一些靈命不太成熟的猶太人。又或者是剛加入猶太教的外邦人。但耶穌基督說他們必須謙卑像小孩子一樣的，才能進入天國 (太 18:3)。

錯誤的自信 (3)

v. 律法的模範 (羅 2:20c) -

- 這裡用模範這個字，可能令人想起模範市民。但這字兩次在新約聖經，都是負面的意義。模範這個翻譯很貼切，是一個模，一個範圍，一個框架。只有外表，沒有內容。而在新約唯一另一次應用，正是這意思。

提後 3:5 有敬虔的外貌、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這等人你要躲開。

- 外貌和模範正是同一個字。

c) 他們錯誤的行為 (羅 2:21-23)

因為神的律法，沒有人能守得到。所以在猶太人當中，產生了兩個極端。

1. 橫掂守不到，就放棄。他們對擁有神的律法，感覺滿足。律法成為一個被神祝福，保守的標記。但保羅指出，最重要的不是擁有律法，而是行律法。

2. 做表面功夫。做給人看。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 (太 23:5, 出 13:9, 申 6:8, 11:18)、衣裳的縫子做長了 (太 23:5, 民 15:37-39)、在會堂裏或街上行善 (太 6:1-4)、在會堂裏 (路 18:9-14) 或十字路口禱告 (太 6:5-6)。

神是看內心，不是看外表的。耶穌基督說，他們外表虔誠，心卻遠離我 (太 15:8)。神知道人的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(來 4:12)。

得不著律法的義！

- 對希臘人來說，智慧就是知道。所以希臘人，很看重知識，有很多哲學家。
- 對希伯來人來說，真正的智慧是將你知道的事，行出來。所以，當他們有神的律法，而行不出來，其實是違背他們的信念。
- 保羅在羅 9:2 說為以色列人大有憂愁、心裏時常傷痛。因為他們追求律法的義、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他們被神揀選，得到榮耀，賜給他們先祖，得到神的律法，有福份事奉神，有神的應許，神和他們立約，甚至有耶穌基督來到他們當中，但保羅說他為他們悲傷。為什麼？因為以色列人沒有活出服從的回應，所以，這一切都變得沒有意義。

罪加一等！

羅 2: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、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。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、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

- 所以如果神定“沒有特權”的外邦人有罪(羅 1 章)，那麼“享有特權的”猶太人就更加罪加一等了！他們的懲罰，是特別嚴重。
- 保羅跟著提出了三個猶太人犯的罪。偷竊、姦淫和偷偶像(羅 2:21-22)。

假公濟私！

申 7:25 外邦人雕刻的神像、你們要用火焚燒、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、也不可收取、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。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
我相信，很多時猶太人會拆毀外邦人的偶像，說自己替神作工，但把金銀據為己有。在以弗所，有人捉拿使徒見城裏的書記。書記說

徒 19:37 你們把這些人帶來、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、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。

這些錯誤的結果

羅 2: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、因你們受了褻瀆、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- 保羅引用 賽 52:5。 當我們因為罪，逼使神來管教我們，好像以色列人，神把他們放逐，就會使世人認為這位神是殘忍，不公平、不仁慈。就會使神的名被褻瀆。

C) 猶太人的禮儀 (羅 2:25-29)

- 割禮是神和以色列人立約重要的標誌，它始於創 17 章，神和亞伯拉罕立約。是代表一個人被分別出來，與神建立一個特別的盟約的意思。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很可惜，猶太人以割禮為驕傲，說外邦人是“未受割禮的狗”。
- 猶太人的拉比說，“行過割禮的人是不會看到地獄的。猶太人的釋經書米德拉什說“神向亞伯拉罕發誓，沒有一個受過割禮的人會被送到地獄。亞伯拉罕坐在地獄之門前，絕不允許任何受過割禮的以色列人進入地獄。”

算不得的割禮

羅 2:25 你若是行律法的、割禮固然於你有益。若是犯律法的、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

- 在 加 5:3，保羅說，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、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如果你受了割禮，這並不意味著你已經得救，不受律法的約束。相反地，這只是意味著你欠了債，在盟約中，你必須遵守這一切的約。
- 所以，受洗也是一樣，不代表一個人得救，而是欠了神債。因為你受了洗，你有義務守約。你不守約，就會被神管教。

耳朵未受割禮

耶 6:10 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、不能聽見。看哪、耶和華的話、他們以為羞辱、不以為喜悅。

- 行割禮的意思，不是得到天堂的入場券。行割禮的意思，是要聽神的話，要服從神。

羅 2: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、若遵守律法的條例、他雖然未受割禮、豈不算是有割禮麼。

- 神是看人內心隱祕的事(羅 2:16)來審判人，祂不是看表面的行為。

亞伯拉罕是在創 17 章行割禮，但他在創 15 章，被神稱為義人。

好明顯，一個人，在神面前是否義人，和他有沒有行割禮無關。

內在的割禮

- 羅 2:28 講的，是一個，外在，身上行割禮的人。羅 2:29 講的，是一個，內在，心裏面行割禮的人（利 26:41，申 10:16，30:6，耶 4:4，9:26，徒 7:51，羅 2:28-29，西 2:11）。
- 分別為聖，不但是將自己分別出來；最重要的是將自己分別歸與神。成為一個真正被神稱讚的人。
- 猶太人喜歡大家互相稱讚對方（太 6:1-8，16-18，23:5-12），遵守律法的行為。但重要的是要得到“神的讚美”，而不是人的讚美。當你想起猶太人名字的意思是“讚美”，這節經文就有重要的含義（創 29:35；49:8）。
- 悲劇是割禮成為猶太人得救的象徵，而不是反映出，一個人真正屬靈的景況（申 10:16；耶 9:26；結 44:9）。一個真正得救的人，是出自內心的改變，而不是靠外在的記號，或儀式。

結語：

- 1) 信仰上的特權 (羅 2:17-18)
- 2) 信仰上的知識 (羅 2:19-24)
- 3) 信仰上的禮儀 (羅 2:25-29)

得救三部曲

- **稱義** – 透過**耶穌基督**被神稱為義人，與神和好（羅 5:1-2, 8-10)
- **成聖** – 有出自內心的改變，越來越相似**耶穌基督**（羅 6:1-11)
- **得榮耀** – 當**耶穌基督**再次回來，無論死了，或在生的信徒，都要得著榮耀的身體（羅 8:17, 30)
- 雖然**稱義**是一次過，但全部得救，是一個過程（羅 8:29）。
一個真正被神稱為義的人，不會停留在那裡，一定會有**成聖**的階段，最後**得榮耀**。但一個不是真正得救的人，就不會。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 ([Amazon](#), [Apple](#), [Audacy](#), [Castbox](#), [Listen Notes](#), [Podbay](#), [Rephonic](#)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